

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爱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周海涛先生、史克通先生、赵英明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周海涛、史克通、赵英明

2023年6月13日